

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我公司非监狱企业

供应商名称:商洛市永家乐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2月03日



注: 1、根据《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财库〔2014〕68号,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商洛市永家乐商贸有限公司2026-02-03 14:25:57